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75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附表所列內政部營建署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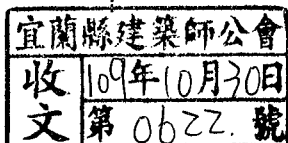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21235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要點檢討旨述表列內政部營建署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止適用。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水 火 木 金 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2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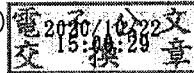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224347\_1091221235\_109D2032198-01.odt)

主旨：附表所列本署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要點檢討旨述表列本署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本署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附表 內政部營建署歷年函釋停止適用彙整表

停止適用範圍	停止適用文號
全文停止適用	102年12月10日 營署建管字第1020078399號函 103年12月31日 營署建管字第1030082439號函
部分說明內容停止適用	102年5月17日 營署建管字第1020028390號函 說明二：……依本部64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662895號函示：『按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程序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自得認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同法第25條審查給照。』認定辦理。